

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94 年 4 月 15 日本校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 年 4 月 10 日本校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

106 年 6 月 7 日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5 條，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5 條，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、2、4、5 條，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整合貴重儀器設備之使用資源維護與管理，以推動研究發展與技術服務，落實本校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資源共享，提升各項貴重設備的使用效益，並提供外界所需之建教合作研究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並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：

- 一、整合本校相關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儀器之購置審核、使用、移出等維護相關作業。
- 二、儀器管理與推廣，以發揮儀器設備之使用效率。
- 三、提供公民營機構委託檢測、分析、評估、人才培訓及其他與貴儀相關之服務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有關業務，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兼任之；另置管理組組長一名，由研究發展處組長兼任，襄助主任管理中心業務。

本中心為業務需要得聘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負責儀器操作服務及一般維護工作。另得置行政助理一人，協助處理中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為制訂及審核本中心相關管理辦法及營運方向，本中心設「國立高雄大學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各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或校外專家，本於平衡原則，各院至少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圈選後，經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委員之任期二年。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依照議事規則召開委員會，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本中心發展方針、工作計畫及執行績效。
- 二、審核以校、院、系申請貴重儀器之購置。

三、督導各項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之運作與管理

- (一) 審查各單位之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管理使用辦法。
- (二) 審查共用儀器加入與退出之申請。
- (三) 審核各項儀器、設備之收費標準。
- (四) 追蹤考核各單位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設備管理、維護與使用績效。
- (五) 其他有關貴重儀器與共用儀器、設備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審核本中心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考核、獎勵及工作輪調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以自籌財源（校務基金捐贈及由服務收入之款項內）支應為原則；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貴重儀器使用方法、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等管理辦法，由本中心與相關系所研擬之，送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討論審議後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